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9-03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5,476,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4日；
- 2、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1	郭留希
2	08*****742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08*****982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	01*****019	朱登营
5	02*****082	徐凤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
- 2、咨询联系人：罗媛媛
- 3、咨询电话：0371-63377777

4、传真电话：0371-6337777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 日